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153號

被 告 台灣創富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威伸

上列被告與原告謝怡靜等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1,49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47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。上開訴訟經判決確定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本件原告原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7,236元，原告已繳納5,746元，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11,490元（計算式：17,236-5,746=11,490）。是以，本件暫免繳

納之裁判費11,49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且依首揭說明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